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人员

(一) 在上市公司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司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重要职务的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上海

四、独立董事候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券监管机构调查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但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特此声明。

事实
兼任
特科
创板
任职
虚假
后果。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被提名人提名人已书面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
存在任何影响

一、被提名
政法规、规章
管理或者其他
公司高级管理

二、被提
求：

- (一) 《公
- (二) 《公
- (三) 中
- 退（离）休后
- 知》的规定；
- (四) 中
- 建设的意见》关
- (五) 中
- (六) 其

邓定远
并已
等情
三届董
认为，
公司之
法律
济、
根据
事资
格
司规
章
管
部
董
事
公
取
立
监
事
校
反
腐
《

义,或者

一以上;

要
兄
公
位
律
员、
大
往
期
未

在任,不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

证券;或者,买卖与

本公司有密切业务关系

的上市公司证券;

二、接受或变相接受所

任职的上市公司或其

关联企业的委托从事

证券承销、保荐、财务

顾问、投资咨询等业

务;或者,向所任职的

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

三、在所任职的上市

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任

职期间,泄露其所任职

的上市公司或其关联

企业的内幕信息;

四、违反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不正当行为。

前款所称内幕信息指

《证券法》第五十二条

规定的内幕信息。

亲属、主

关系是指

(姐妹等);

或者是上市

公司

的股东单

位;

或者是上市

公司

提供财务、

法律、咨

询服务;

或者是上

市公司

在该业务

中担任重

要职务;

或者是上

市公司

董事的

配偶;

或者是上

市公司

批评;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或提供的独立调查报告，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提名人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的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



独立董事提名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并出具书面声明，如：《关于提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的声明》。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
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
务员任职回避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
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份有限公司连续

六、被提名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
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保
或误导成分，本

特此声明。

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
公司在内，被提名
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

收知识制经验，具备高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

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8月

